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19〕208号

大连艺术学院产教融合订单定制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订单定制培养工作是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的工作目标，加强对产教融合订单定制培养项目的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成立产学合作工作组，实行学校与二级学院的两级负责制，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以校级为评价主体、院级为责任主体、专业为工作主体。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演出中心，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全校订单定制培养工

作；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设备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各负职责参与管理；各二级学院组织成立本学院的产学合作工作小组，负责对订单定制培养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和流程督导。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把订单定制培养项目作为推进我校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契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市场用人需求，以就业为导向，强化教育与产业融合互动，优化培养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二）坚持“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或行业协会深度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规划、课程体系设计、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方面。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三）坚持校企协同。以订单定制培养项目为着力点，集聚校内外各种人才培养要素和资源，汇聚学校、行业企业、政府和社会力量，协同推进、开放合作，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或联盟，形成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将订单定制培养课程化。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使课程建设合作化、课程结构模块化和职业化、课程内容综合化、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多样化、教学组织形式灵活化。通过紧扣订单企业岗位对人才规格的要求，就课程的结构、内容和比例进行系统的安排、调整和更新，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并避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分离的问题。

（二）校企协同，创新育人模式。鼓励各二级学院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不断探索引校进企、引企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通过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基地，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行业标准、工艺路径、订单项目等融入教学过程，从而面向区域未来的新兴特色产业需求与合作单位共同培养社会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发展后劲强、就业竞争力大的应用型人才。

（三）实施灵活的学分置换方式。学生参与订单定制培养项目中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环节，以课程属性相同、课程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基本一致为准则，可以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课程内实践性教学模块进行学分置换。

（四）共育共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一是建立与合作单位人员互聘制度，企业聘任专职教师担任企业中高层管理、技术顾问或研发专家；学院聘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一批优秀企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二是实施青年教师定期轮岗培训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业进行师资培训，提高教师的应用型实践型教学能力。三

是建立导师制，辅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项目任务以及职业规划等。

第四条 职责与任务

（一）实践演出中心作为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部）有关产教融合订单定制培养项目建设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研究制定相关的方案和措施；并全面组织项目立结项申请、督查、专家论证评审、验收、调整、撤销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作为项目的具体责任单位，应成立建设产学合作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及相应职责，负责本学院订单定制培养项目的规划、申报审核、管理、评估评价等工作，按照项目任务清单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预测和控制，确保订单定制培养质量和效果。

（三）教务处负责审批订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教学活动类的方案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专业发展规划，并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对教学组织管理机制及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四）科研处负责审批订单项目实施方案中科研类软性建设的计划方案，并对项目中教师科研参与度及成果进行评审。

（五）设备处和总务处负责审批订单项目实施方案中硬性建设的计划方案，并在评价项目的硬性建设按照计划执行，且流程规范、合理使用兼顾效益。

第五条 学生管理

1、学校和企业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学生订单定制培养期间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并做好详细记录，及时解决和处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保证订单定制培养达到预期的效果；

2、学生应认真完成订单定制培养的学习任务并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组织的考核，经学校和企业考核合格给予学分；

3、学生应遵守企业和学校规章制度。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实训工作的学生必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批准。对擅自不参加订单定制培养，或无故缺勤的学生，不计成绩。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与建设

（一）项目申请与启动

1、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须编制《订单定制培养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等相关材料，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项目团队成员管理等负全面责任，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2、二级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分委会论证并指导项目“课程及考核管理方案”以及“教学团队组建、分工及教师课时分配计划”等，教学组织管理方案应具有合理性、适用性；

3、二级学院产学工作小组对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4、实践演出中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

评估，报学校产学工作组审批通过后，进行校级立项。

（二）项目立项执行

1、各二级学院产学合作工作小组根据《订单定制人才培养项目任务清单》（附件3），负有对执行过程实施指导、监督的责任，并在预期成果时间节点一个月内主动向实践演出中心提交审核申请，逾期承担管理责任；

2、学校工作组于每学期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跟踪调查与及时反馈，重点检查建设项目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等。

（三）项目结题验收

1、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艺术学院产教融合订单定制培养项目成果认定申报书》（附件4），由二级学院自评打分并提交自评结果，工作组最终给予审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2、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评审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请、二级学院自评、实践演出中心组织专家组评审；

3、项目验收结果作为基地评优、续签和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相关政策

1、订单定制培养项目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入绩效工资，根据学校绩效方案执行；

- 2、指导老师的工作等同挂职锻炼，企业出具相应证明；
- 3、订单项目的验收结果作为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评比的一部分纳入考核体系；
- 4、全体教师应将指导学生实习与下企业实践有机结合，各部门做好统筹安排，切实提高订单定制培养成效和促进双师素质队伍建设。

附件 1：大连艺术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合作协议（模板）

附件 2：大连艺术学院订单定制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大连艺术学院订单定制人才培养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4：大连艺术学院产教融合订单定制培养项目成果认定
申报书



2019年12月31日

共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教务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09